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1年度投簡字第51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萬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益盛

上訴人

即原告 億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桂萍

原審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李奕得

原審

訴訟代理人 吳孟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萬元，並具狀陳明上訴理由（應載明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2項、第442條第2項）。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有準用（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之1第3項)。

0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
03 於112年5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
04 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
05 廢棄原判決，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
06 同）1,0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茲上訴人提起
07 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其所提出之上訴狀未載明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9 具體事實，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
10 主文所示，如逾期未補正，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1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洪妍汝